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表〔2025〕36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华曙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研发 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华曙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湖南华曙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2022年6月，湖南华曙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华曙高科国家工程实验室及附属厂区建设项目取得了益阳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益环评书〔2022〕8号），年产3D打印高分子材料1000t，其中实验室只涉及物理性试验，化学性试验均利用3D打印高分子材料生产线生产的产品进行试验。根据市场对3D打印高分子材料不同的性能需求，湖南华曙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300万元，利用现有办公楼空置厂区建设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通过实验小试获得市场所需高屈服高强度的尼龙材料的最优胺酸配比的工艺参数，为后续批量生产提供依据。研发实验室

主要设置制粉反应釜、成盐聚合反应釜、小型烤箱、筛分机等设备，进行成盐聚合、制粉、筛分等工序，切粒、微波干燥、混料、烧结等工序均依托已建车间相关设备进行。项目建成后，3D打印高分子材料的研发量为 197kg/a。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版）和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中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湖南华曙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建设。

二、你公司在生产运营管理中，必须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制粉废气通过移动式冷凝回收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筛分粉尘通过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

组织排放；干燥废气和出料粉尘依托 5 号干燥、配料生产车间内现有甲醇冷凝回收装置+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现有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罐区及蒸馏回收车间有机废气依托 9#罐区及蒸馏回收车间现有蒸馏回收装置配套的冷凝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 15m 高排气筒（DA001）外排。颗粒物、VOCs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及表 9 排放浓度限值，其中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员工为厂内协调，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总平面图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五）落实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措施。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好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工作。原料包装袋等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由原厂家回收使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回用于生产；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定期回收更换；蒸馏废液（渣）、实验室废液、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

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在厂内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三、本项目经环评审批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

